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以償還債務**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卡爾加里，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先生、劉琳娜女士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Alfa Li 先生及邢廣忠先生。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和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陽光」）（香港聯交所：2012）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債務和解協議之所需條件經已達成，而發行相關股份事項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完成。根據債務和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 57,690,480 股相關股份已發行予以債權人，相關股份發行價為每股 0.077 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香港時間）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就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向債權人發行相關股份以作為債務的全數及最終結算。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債務和解協議而發行相關股份事項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而發行相關股份事項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完成。根據債務和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 57,690,480 股相關股份已成功發行予以債權人，相關股份發行價為每股 0.077 港元。

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行相關股份事項所得款項為 4,442,166.93 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相關股份所得款項悉數作為債務的全數及最終結算。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總數 57,690,480 股相關股份，即相當於：(i) 緊接發行相關股份事項完成前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0.94%；以及(ii) 經發行相關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 0.93%。

下文載列本公司緊接及緊隨發行相關股份事項完成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

| 股東名稱             | 緊接發行相關股份完成前                         |                | 緊隨發行相關股份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股份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股份概約百分比        |
| 孫國平              | 1,703,477,000                       | 27.66%         | 1,703,477,000                       | 27.41%         |
| 債權人              | -                                   | -              | 57,690,480                          | 0.93%          |
| 公眾股東<br>(不包括債權人) | 4,454,149,526                       | 72.34%         | 4,454,149,526                       | 71.66%         |
| <b>總數</b>        | <b>6,157,626,526 <sup>(1)</sup></b> | <b>100.00%</b> | <b>6,215,317,006 <sup>(1)</sup></b> | <b>100.00%</b> |

附註

(1) 並未包括 990,347,263 股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股份，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補充，就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發出之公告。(若悉數行使後，將會發行 990,347,263 股兌換股份)。

## 關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在卡爾加里的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專注開發其位於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的重要油砂租賃權益。本公司於阿薩巴斯卡地區擁有約一百萬英畝油砂及石油和天然氣租賃權益。本公司正專注實現 West Ells 項目地區的里程碑式開發目標。West Ells 的初步生產目標率為每日 5,000 桶。

進一步查詢，請聯絡：

孫國平先生

執行主席

電話：(852) 3188 9298

電郵：[investorrelations@sunshineoilsands.com](mailto:investorrelations@sunshineoilsands.com)

網址：[www.sunshineoilsands.com](http://www.sunshineoilsands.com)

##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包含有關本公司的計劃及預期的前瞻性資料。有關前瞻性資料受多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所限。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及資料外，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使用「估計」、「預測」、「期望」、「預期」、「計劃」、「目標」、「願景」、「目的」、「展望」、「可能」、「將會」、「應當」、「相信」、「打算」、「預料」、「潛在」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陽光的經驗、目前信念、假設、陽光可取得的過往趨勢資料及預測，並受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與資源定義及預期儲量及可採及潛在資源估計、未預期成本及開支、監管批文、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不斷波動、預期未來產量、獲得充足資本為日後發展融資的能力及信貸風險、阿爾伯特的監管架構變動（包括監管審批程式及土地使用指定用途的變動）、許可費、稅項、環境、溫室氣體、碳及其他法律或法

規及其影響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與合規相關的成本。儘管陽光認為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代表的預期屬合理，然而無法保證有關預期會證實為正確無誤。讀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討論的假設及因素並非詳盡無遺，故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陳述，因為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其所表達或推斷者大相逕庭。陽光無意亦無責任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規定者除外。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並受該等提示性陳述明確限定。讀者務請注意，前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且乃就截至相關日期而發佈。有關本公司重大風險因素的詳盡論述，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資料表格以及本公司不時向證券監管機構提呈的其他檔案所述的風險因素，所有該等資料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SEDAR 網站 [www.sedar.com](http://www.sedar.com) 或本公司的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http://www.sunshineoilsands.com) 查閱。